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吳奉珍

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539

傳真：(02)23970522

電子信箱：judy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3503007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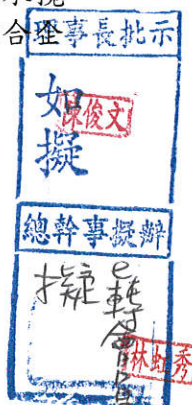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（公告pdf檔、附件1.pdf、附件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3年7月30日經貿字第11350300790號公告影本
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交通部、大陸委員會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請轉知各會員）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（高雄辦事處，綜合

副本：

電 文
交 章
2024/07/30
13:56:4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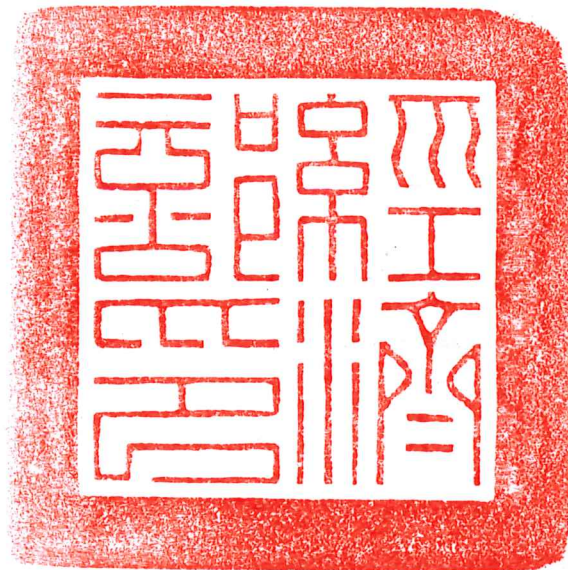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35030079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自113年8月1日起修正中國大陸製CCC8708.94.10.00-4「方向盤、轉向柱及轉向箱」等4項物品之輸入條件，進口人輸入該等物品，應依輸入規定「M25」、「M26」或特別規定「N25」辦理。

依據：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進口人輸入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使用之中國大陸製CCC8708.94.10.00-4「方向盤、轉向柱及轉向箱」等4項物品，應取得本部產業發展署同意文件。如非前開用途者，進口人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ID999999999991，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」（附件1）及「貨品特別規定變更明細表」（附件2）各1份。

部長 郭智輝 公出

政務次長陳正祺代行

經濟部
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附件1

貨品號列	貨 名	原 列 輸入規定	改 列 輸入規定
8708.94.10.00-4	方向盤、轉向柱及轉向箱		M25
8708.99.90.90-3	其他機動車輛之零件及附件		M26
輸入規定代號說明			

(空白)

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

M25

進口中國大陸製且供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使用者，應取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同意文件。如非前開用途者，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 ID99999999991，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
M26

進口中國大陸製且供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使用之車軸及車架者，應取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同意文件。如非前開用途者，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 ID99999999991，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
經濟部
貨品特別規定變更明細表

附件2

貨品號列	貨名	原列 特別規定	改列 特別規定
8501.52.90.00-6EX	<1>電動車輛、電動機器腳踏車及電動腳踏車驅動用之多相交流電動機，輸出超過750瓦，但未超過75瓩者		N25
8501.53.91.00-4EX	<1>電動車輛（供載客十人及以上專用者除外）驅動用之多相交流電動機，輸出超過75瓩，但未超過375瓩者		N25
特別規定代號說明			

(空白) 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

N25 進口供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使用者，應取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同意文件。如非前開用途者，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 ID99999999991，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